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管理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证明

1-1、合同证明（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河南省档案馆

乙 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金水路17号

联系人：谭永志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里4号院独栋小二楼一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物业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金水路17号

物业建筑面积：新馆38547.37平方米，老馆14000平方米；

服务期限：新馆物业管理服务时间12个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老馆12个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目标

档案馆新、老馆物业服务内容包含：房屋日常养护维修、供电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给排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维护、消防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安防报警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弱电智能（楼宇控制）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电梯

运行维护（特种设备）、绿化养护服务、停车场管理和重要活动服务保障等。通过管理服务，确保馆内各类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各项应急处置及时到位；管理区域内无火灾、无泄密、无案事件、无责任事故及其他安全事件；工作环境优美、工作秩序稳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由乙方直接进行经营管理，乙方为该项目的责任主体并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对省档案馆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甲方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甲方对中标人组建派出的物业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 乙方进驻后，结合甲方根据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实际情况对省档案馆内消防、电力、安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 100% 的完好率。

4. 新馆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单项 900 元（含）以下、老馆运行管理维护项目单项 700 元（含）以下所需维修零配件，均由乙方承担，超出标准以上所需维修零配件由甲方承担；电梯运行维护所有零配件由乙方全部承担。其他因物业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材料损耗、用品用具、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绿化养护、清洗消毒等各项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消防、电气、特种设备各类设施维修保养，设施改造等需要乙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作业，费用由乙方负责、含在合同价中，为确保上述项目施工质量，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 物业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按有关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需持证上岗。岗位设置、服务内容、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等具体要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总费用为：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3881280 元）。
付款方式：按季度对物业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老馆季度服务费用为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242580 元）；
新馆季度服务费用为大写：柒拾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727740 元）。
物业服务正式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结合物业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的问题，甲方可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给予考核相应的扣分。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洁、维修等物品存放室和工作值班室，保洁、维修等物品存放室和工作值班室内配备内线报修电话和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和办公所需的有关用品。

3. 尊重乙方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提出的建议，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乙方在季度考评中未达到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少支付服务费用。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

2. 用工最低工资福利标准应符合甲方对各岗位所设定的要求，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排岗用工及用工年龄等应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要求，并与各岗位的从业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应负责其雇员的工装、工资、保洁工具和清洁剂费用及安全从业，周末及法定休息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替班并负责相关费用。

3. 有权要求甲方在工作上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并有权按照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如甲方提出的的意见和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权予以拒绝。

4. 建立健全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引进其他物业公司需提前通知，乙方按时做好撤场工作，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实施规范的物业服务，需持证上岗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甲方举办大型接待、展览等活动或紧急活动时，乙方应保证根据甲方的需要增加相应人员，满足各项活动的服务管理要求，而不另外增加费用。

9.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在考评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费用的 5%。

3. 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做出严重影响正常工作或办公秩序的事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年终服务考核不合格的。以上情形均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在甲方物业处（包括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发生工伤或被他人伤害或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出现上述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的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被信访以及受害人家属在甲方处维权等），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如违反法律法规、非法作业给乙方员工造成伤害，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等方式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九条 其他

鉴于前物业公司（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12日为河南省档案馆提供物业服务，经协商该期间费用依据甲乙双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费用标准核算，河南省档案馆尚未支付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18962.58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现就河南省档案馆委托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向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期内总费用中）索克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号：81110105201668215

2023年5月18日

1-2、合同证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河南省档案馆

乙 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

联系人：谭永志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4号院独栋小二楼一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物业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物业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

物业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共 38620 平方米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 1+1 方式，即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目标

物业服务内容包含：房屋建筑日常维修、建筑设备运维（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电梯运维、建筑智能化系统等）、卫生保洁服务、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绿化

养护、消防和安防管理等。通过管理服务，确保馆内各类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各项应急处置及时到位；管理区域内无火灾、无泄密、无治安和刑事案件、无责任事故及其他安全事件；工作环境优美、工作秩序稳定，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由乙方直接进行经营管理，乙方为该项目的责任主体并承担主体责任。

2. 乙方对省档案馆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甲方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甲方对中标人组建派出的物业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3. 乙方进驻后，结合甲方根据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实际情况对省档案馆内消防、电力、安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 100%的完好率。

4. 消防、电气、特种设备各类设施维修保养，设施改造等需要乙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作业，费用由乙方负责、含在合同价中，为确保上述项目施工质量，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5. 物业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按有关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需持证上岗。岗位设置、服务内容、工作目标和考核标准等具体要

求，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总费用为：伍佰零捌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5087588.89 元）。

付款方式：按季度对物业管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每季度具体支付金额为：房屋建筑日常维修及建筑设备日常运维费用为 151724 元，保安、保洁等其他费用据实结算，每季度合计支付物业费不超过 635948.61 元。

物业服务正式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结合物业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的问题，甲方可口头或者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整改的，甲方可给予考核相应的扣分。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洁、维修等物品存放室和工作值班室，保洁、维修等物品存放室和工作值班室内配备内线报修电话和必要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和办公所需的有关用品。

3. 尊重乙方为做好物业服务工作提出的建议，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乙方在季度考评中未达到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少支付服务费用。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

2. 用工最低工资福利标准应符合甲方对各岗位所设定的要求，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排岗用工及用工年龄等应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要求，并与各岗位的从业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应负责其雇员的工装、工资等及安全从业，周末及法定休息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替班并负责相关费用。

3. 有权要求甲方在工作上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并有权按照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如甲方提出的的意见和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权予以拒绝。

4. 建立健全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引进其他物业公司需提前通知，乙方按时做好撤场工作，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实施规范的物业服务，需持证上岗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7. 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

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甲方举办大型接待、展览等活动或紧急活动时，乙方应保证根据甲方的需要增加相应人员，满足各项活动的服务管理要求，而不另外增加费用。

9.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在考评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费用的 5%。

3. 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做出严重影响正常工作或办公秩序的事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年终服务考核不合格的。以上情形均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在甲方物业处（包括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发生工伤或被他人伤害或突发疾病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出现上述事件，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的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被信访以及受害人家属在甲方处维权等），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尽到合同义务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如违反法律法规、非法作业给乙方员工造成伤害，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等方式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附：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其他

鉴于乙方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河南省档案馆（老馆）提供物业服务，经协商该期间费用依据甲方和新中标河南省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费用标准核算。该服务周期内尚未支付费用含办公用房、房屋建筑日常维修及建筑设备日常运维费用和保安、保洁等其他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95684.25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乙方同意该部分费用由河南省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向乙方支付，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该部分费用。乙方需向河南省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符合要求的服务费发票，并向甲方提供据实结算的资料。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黄卫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李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物业行业相关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1-5、项目经理其他证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身份证



毕业证



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王超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全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王超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户口所在地：河南 (省) 金水 (区) 十华公路 街道(乡镇) 31号院14号楼2号
 紧急联系人：王小二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兄弟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待王村街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

本合同于 2027 年 1 月 22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河南、北京、天津。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6000 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王超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超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1-6、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MA01B42J7M

校验码: phtz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MA01B42J7M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0523154536

单位名称: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超	410 [REDACTED] 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2、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管理员具有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2-1、持有物业行业相关的岗位证书大于三年



2-2、工作经验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兹证明 邱雪惠（身份证号：4113 [REDACTED]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在我单位 项目管理部 担任 物业项目主管 一职，至今已有 4 年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该员工在任职期间，该员工工作表现优秀，能够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备扎实的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团队协作和项目推进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3、项目现场管理员其他证件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身份证



毕业证



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邱雪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仝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邱雪惠 性别：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非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411 [REDACTED] 3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家庭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东路89号院8号楼22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在京居住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里4号院 联系电话： /
户口所在地：河南 省(市) 郑州金水 区(县) / 街道(乡镇)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安检、消防、电工、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岗位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 项目经理 岗位（工种）的工作。遵守甲方的勤务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北京、天津、郑州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综合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6000 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 1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工伤、病假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驻勤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驻勤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驻勤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驻勤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包括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等）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试用期解除合同或法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 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 应按该财产的重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 如乙方不辞而别, 或联系不上, 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 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的经济补偿和补偿金、其他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经济补偿金, 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补偿和赔偿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冒用他人信息, 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 本合同即时终止, 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带来损失的, 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四十二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邱雪惠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邱雪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2-4、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6MA01B42J7M

校验码: mu6xn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MA01B42J7M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0523154615

单位名称: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邱雪惠	4113 [REDACTED] 3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3月	15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3月	15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3月	15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3月	15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5年03月	15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w.rsj.beijing.gov.cn/bjdkd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3、拟派专职维修员 1

3-1、身份证件及电工作业操作证

身份证



电工作业操作证



3-2、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宋志杰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仝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宋志杰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REDACTED]7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号：[REDACTED] 电子邮箱：/
户口所在地：郑州市省(市)金水区区(县)姚桥乡街道(乡镇)马楼村106号
紧急联系人：宋杨杨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父子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桥乡马楼村106号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本合同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北京、天津、河南。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2500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自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宋志杰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宋志杰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3-3、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0a7cdaa697b24e85965cbbc5e1aad38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REDACTED] 91			
社会保障号码	410 [REDACTED] 1	姓名	焦志超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89.40	1201.92	0.00	52	1201.92	13591.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19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5.26 16:02:23

打印时间: 2025-05-26

4、拟派专职维修员 2

4-1、身份证件及电工作业操作证

身份证



电工作业操作证

证书扫码结果

证号	T410105*****751X
姓名	宋小安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8-05-10
有效期限	2021-03-25至2027-03-24
应复审日期	2024-03-24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3-18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3-24前进行延期换证。

4-2、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宋小安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全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宋小安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REDACTED]1X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户口所在地：河南郑州市 省(市) 郑东新 区(县) 金光路办事处 街道(乡镇) [REDACTED]

紧急联系人：王玲玲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夫妻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郑东新区尚景秀园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河南。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4000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 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宋小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宋小安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4-3、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2923cc50187b4402a3f11d480ff2c1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 [REDACTED] X	姓名	宋小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266.33	901.44	0.00	31	901.44	9167.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7-15	参保缴费	2022-07-15	参保缴费	2021-06-0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09 10:00:10

打印时间：2025-04-09

7、拟向本项目投入下岗再就业职工 3 人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7-1、再就业职工 1

7-1-1、身份证件



7-1-2、下岗再就业证明

下岗再就业证明

兹有我（村）吴广东，性别 [男]，身份证号 [4 XXXXXXXXXX 011]，该同志于 [2008年10月1日] 在 [鲁山县钢铁厂运输队] 下岗失业。家庭共 [6] 口人，家庭基本情况为：配偶从事 [建筑] 工作，上有父母赡养、下有子女读书，家庭经济困难，找工作存在困难，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该同志于 [2024年10月1日] 在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现再就业，从事 [保洁管理] 工作。我（村）于 [2024年10月1日] 至 [2025年1月31日] 进行公示，一切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鲁山县张营镇南闫庄村
2024年10月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鲁山县张营镇南闫庄村' (Lushan County Zhangying Town Nanyan Village) at the top and '村民委员会' (Village Committe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red star and the text '2024年10月1日' (October 1, 2024).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41042300432309' is visible.

7-1-3、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吴栋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全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吴博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4231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市) 鲁山区(县) 张店营街道(乡镇) 闫庄村
 紧急联系人：李小雨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夫妻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河南省鲁山县张店营镇闫庄村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河南。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 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吴博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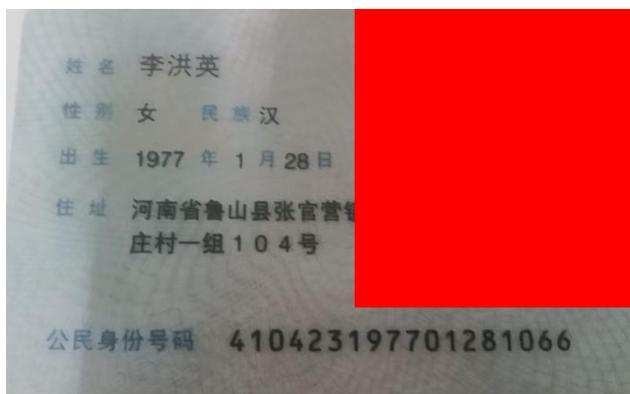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或盖章)：

吴博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7-2、下岗再就业职工 2

7-2-1、身份证件



7-2-2、下岗再就业证明

下岗再就业证明

兹有我（村）李洪英，性别 女，身份证号 41042 XXXXXXXXXX，
该同志于 2010年1月1日 在 鲁山县兴州电厂 下岗失业。家庭共 [6] 口人，
家庭基本情况为：配偶从事 建筑劳务 工作，子女均在鲁山县中学、高中就读，
家庭经济困难，找工作存在困难，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该同志于 2025年5月1日 在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现再
就业，从事 保洁管理 工作。我（村）于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
日进行公示，一切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7-2-3、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通用)

甲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李洪英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全亚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58 号院 11 号楼 3 层 307-3

联系电话：010—68239323

第二条 乙方：李洪英 性别：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4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微信号：18210 [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户口所在地：河南省（市）鹤壁区（县）张官堂街道（乡镇）固庄村一组104号

紧急联系人：李利军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姐妹

紧急联系人电话：[redacted]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张官堂镇固庄村四组358号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河南。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出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 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李洪英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李洪英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7-3、下岗再就业职工 3

7-3-1、身份证件



7-3-2、下岗再就业证明

下岗再就业证明

兹有我社区（村）[李彩军]，性别 [女]，身份证号 [410 [REDACTED] 02]，该同志于 [2010年1月1日] 在 [鲁山县化肥厂] 下岗失业。家庭共 [5] 口人，家庭基本情况为：配偶从事 [零售] 工作，[子女均在鲁山县高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该同志于 [2025年3月1日] 在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现再就业，从事 [保洁管理] 工作。我社区（村）于 [2025年3月1日] 至 [2025年5月31日] 进行公示，一切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7-3-3、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通用)

甲 方： 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李彩军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全亚峰_____

注册地址：_____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58号院11号楼3层307-3_____

联系电话：_____010—68239323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李彩军_____ 性别：_____女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REDACTED] 1102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REDACTED] _____

微信号：_____ [REDACTED]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河南 _____省(市) _____ 鲁山 _____区(县) _____ 张官营 _____街道(乡镇) _____ 闫庄村四组 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李想 _____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_____ 同乡 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 [REDACTED]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河南省鲁山县 _____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作为首选通知送达方式，乙方承诺，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期间乙方每天都会保证两次打开该电子邮箱阅读甲方发送的各项文件，如出现未及时阅读无法知悉甲方发送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情况，视为乙方已知悉甲方发送文件内容。另外，乙方涉及第二条信息如有变更，将于信息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人力资源部门，如逐期未告知甲方，造成甲方向乙方通过上述所有地址及通讯方式送达通知未达，将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送达告知义务，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全部符合以下录用条件，并提供相关体检证明：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未患有精神类疾病、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
- (2) 学历要求：初中（含初中）以上。
- (3) 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政审合格。
- (4) 专业及技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维修、给排水、保洁、绿化等提供相应证书。
- (5) 能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6) 满足岗位要求、能及时按质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
- (7) 现未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处于竞业限制期间，且不存在劳动关系尚未办理完

毕终结手续或者与该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正处于处理过程中的情形。

(8) 通过试用期考核；

(9) 其他：

第四条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简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遗漏的问题，否则视为乙方欺诈。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甲方一经发现，随时有权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聘乙方费用、招聘乙方岗位新员工费用、培训乙方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赔偿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8 年 3 月 1 日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有权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特别约定服务期。该服务期若与本条款约定的固定期限不同的，视为对本条款的变更，劳动合同的期限以该服务期为准。

3、试用期内，甲方如为乙方安排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培训课目或者业务指导，乙方应按时、认真参加培训，服从指导。

4、甲方在试用期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单项或者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程序和标准等由甲方另行确定。乙方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任一项录用条件的，可选择是否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选择立即解除合同的，从合同解除之日起即停发乙方试用期工资。

5、试用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等进行最终考核，乙方未通过考核的，视为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甲方有权决定不予录用。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岗位需要和乙方的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安排乙方到驻勤单位从事物业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泰和丰元（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按照甲方的安排承担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管理、绿化管理、垃圾分类、垃圾消纳清运等工作任务，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服务单位物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物业岗位(工种)工作。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乙方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区域（工作性质不变）。

第九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 河南。

第十条 乙方未满足岗位职责标准或不能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薪资根据工作岗位变化而自动相应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岗位或职位发生变化的，其工作、职责、薪酬将相应变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综合工时制执行/标准工时）

①经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在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首选安排调休，在法律法規规定的范围内，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②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工时制度；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累计工作满一年后，甲方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限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和甲方休假制度执行。

四、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人民币，试用期工资标准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该标准在执行期间如遇北京及地方服务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标准调整，则按新协商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职业技术等级、岗位绩效、工作表现等确定和定期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货币工资不低于本市行业当年集体工资协议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工资的发放时间作一定的调整。

第十八条 乙方合同履约期内的住宿、伙食费用在《员工食宿管理规定》中有明确约定，乙方同意依该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且由此如产生损失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医疗期期间的伤病假工资、医疗待遇以及相应抚恤等按国家和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断改善乙方的福利。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七、职业要求和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如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作纪律、执勤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分配，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益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声誉。乙方给甲方或服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故意、过失、过错或失职，或者违法、违反甲方章程或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从乙方薪酬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法律、职业道德、业务技能、作风纪律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乙方应爱护公物，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不需提前通知，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指不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所规定情形的；

1、未经甲方许可在其他单位兼职的；

2、散布、通过网络、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评价的；

3、拒不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无故旷工3日（含）以上的；

4、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服务区域，给甲方或客户方造成重大损害（经济损失达人民币五千元）的；

5、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存在虚假情形；

7、甲方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情形。

（三）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四）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一)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交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原则上不多于【3】个工作日）完成；

(三)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或转正后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发出或收到解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离职前应将甲方财产交还，如乙方不交还或无法交还的，应按该财产的购置价支付等额的价款。

(五) 如乙方不辞而别，或联系不上，或者未及时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或者未履行交接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对此将负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甲方将在乙方办结上述工作交接后为乙方结算工资，并支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得款项。如乙方在离职前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暂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款项，并可以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补偿和赔偿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足部分，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4、任何因乙方的过错和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主动提出解约的情形）而导致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若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冒用他人信息，隐瞒不符合甲方招聘标准的个人既往史办理入职，甲方可随时按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代为支付或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岗中培训，乙方履行完合同，甲方不收取培训费；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时长，按比例向甲方赔偿相应培训费。
- 3、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无其它过错时）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同意承担因本人离职而为甲方带来额外产生的招录费用，承担比例为月工资总额（不含加班费）的 20%。
- 4、乙方因非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明确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向对方无法送达的联系障碍，由通讯地址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员工食宿管理规定》等）均属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合同期内乙方需关注甲方通过公司网站、部门宣传、住宿区域、办公场所张贴等形式公开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及内容，同意并愿意履行合同各项约定，本人对自己所签署的文件负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李彩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动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李彩军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